（上接A28版）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董事会	彭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立云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余明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金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陶立纲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	胡金玉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魏晓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荣英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马立云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吕宏炜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杨雨民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邢宝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丛突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何文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中国建材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件“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2、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中国建材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30%，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中国巨石持有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0%股权。

三、一致行动人建材研究总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11,274.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联系电话：010-51167188

（二）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建材研究总院100.00%股权，为建材研究总院的控股股东，建材研究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建材研究总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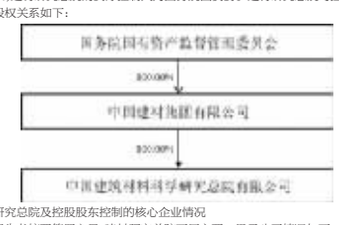

2、建材研究总院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8,252.1	100%	工程设计、装备制造
2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8,302.88	100%	工程设计
3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21.21	100%	玻璃钢和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
4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41.26	100%	工程设计
5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9.00	100%	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和销售
6	中建材蒙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6,201.39	100%	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北京航玻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航空透明件生产与销售
8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建筑材料销售及防水工程
9	西安轻工业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4,753.90	100%	计时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1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333.24	100%	墙体、屋面及道路材料等研发、设计
11	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科技企业创业服务
1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建材行业技术推广、技术展示、技术咨询服务
13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	杂志出版
14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8895	100%	物业管理
15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6,666.67	75.00%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6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67.68%	特种工程材料等生产与销售
1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64.12%	检测、认证服务
1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40.13%	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建材研究总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建材研究总院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材研究总院主营业务包括科研开发、科技产业与检验认证。在科研开发方面，建材研究总院集中力量开展建材以及高端新材料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在科技产业方面，建材研究总院立足建材行业，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和新材料市场；检验认证方面，大力发展建材及相关行业的检测认证及咨询服务，逐步向环保检测、食品检测等领域延伸。

2、建材研究总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建材研究总院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2,102.94	1,383,612.66	1,331,276.62
归母净资产	684,968.69	601,370.20	543,386.40
资产负债率	42.07%	43.43%	46.9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0,088.51	880,458.13	682,124.94
营业成本	717,185.71	649,479.93	499,631.21
归母净利润	69,070.43	61,169.91	47,937.94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0.69%	9.18%

注：上表中的各年度、各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73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7415号、信会师报字[2018]ZG26135审计报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上期末归母净资产+当期末归母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四）建材研究总院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建材研究总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建材研究总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董事会	王益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振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崔星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邵晓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龙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	邵晓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于志平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璐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级管理人员	王益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振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曾大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马明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赵延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程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朱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冯俊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瑞泰科技	002066.SZ	40.13%
2	国检集团	603060.SH	68.30%

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件“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2、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30%，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中国巨石持有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0%股权。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中，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控制。《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整合优质资源，巩固水泥工程行业领先地位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提高行业内部生产集中度，促进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成为了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兼并与收购是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各种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和装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中国建材集团优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服务资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从水泥工程技术研发，到工程设计、专业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生产线维护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资源、专业人才队伍和系统解决方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是中国建材集团内重点工程承包企业。其中，北京凯盛及其前身是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的提出人，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试验室试验、工业试验的率先完成人；南京凯盛已完成多项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等各类项目；中材矿山则是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三家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扩大在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拓展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同，推动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全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三）有效解决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建材国际工程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5、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建材研究总院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

6、2021年2月4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7、2021年2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21年2月8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本次交易方案经国资有权单位正式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材国际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持有中材国际696,394,82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8%。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将分别持有中材国际1,067,264,879、43,472,376和43,472,376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48.61%、1.98%和1.98%。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	696,394,828	40.08%	1,067,264,879	48.61%
建材国际工程	–	–	43,472,376	1.98%
建材研究总院	–	–	43,472,376	1.98%
其他公众股东	1,041,252,155	59.92%	1,041,252,155	47.43%
合计	1,737,646,983	100.00%	2,195,461,7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1年2月8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100.00%股权。

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98.00%股权。其中，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51.15%股权，公司拟向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46.85%股权。

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10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的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比	以股份对价支付的股比	以现金对价支付的股比
北京凯盛				
1	建材国际工程	50%	50%	–
2	建材研究总院	50%	50%	–
小计		100%	100%	–
南京凯盛				
1	建材国际工程	51.15%	–	51.15%
2	冯建华	6.87%	–	4.87%
3	李东风	3.65%	–	3.65%
4	李建东	3.65%	–	3.65%
5	高爱国	1.03%	–	1.03%
6	倪永明	0.96%	–	0.96%
7	李惠忠	0.91%	–	0.91%
8	陈昌柏	0.82%	–	0.82%
9	吴秀生	0.82%	–	0.82%
10	杨锦平	0.82%	–	0.82%
11	李安平	0.82%	–	0.82%
12	王涛	0.78%	–	0.78%
13	朱晓彬	0.78%	–	0.78%
14	倪健	0.78%	–	0.78%
15	刘永昌	0.78%	–	0.78%
16	屠正瑞	0.78%	–	0.78%
17	周日俊	0.75%	–	0.75%
18	吴志根	0.75%	–	0.75%
19	李红染	0.75%	–	0.75%
20	黄义大	0.75%	–	0.75%
21	王安	0.75%	–	0.75%
22	林宣伟	0.75%	–	0.75%
23	吴晓	0.75%	–	0.75%
24	张歌昌	0.75%	–	0.75%
25	吴稀政	0.75%	–	0.75%
26	吴军夫	0.75%	–	0.75%
27	方华	0.75%	–	0.75%
28	李玉春	0.75%	–	0.75%
29	张焱	0.75%	–	0.75%
30	曾剑	0.75%	–	0.75%
31	康育三	0.75%	–	0.75%
32	徐靖	0.75%	–	0.75%
33	谷湖江	0.71%	–	0.71%
34	徐玉成	0.71%	–	0.71%
35	罗立波	0.71%	–	0.71%
36	韦清轶	0.71%	–	0.71%
37	戴志轩	0.71%	–	0.71%
38	刘津	0.71%	–	0.71%
39	高辉	0.71%	–	0.71%
40	李立华	0.71%	–	0.71%
41	吴荫尹	0.71%	–	0.71%
42	张军	0.71%	–	0.71%
43	马晓峰	0.71%	–	0.71%
44	周玲	0.71%	–	0.71%
45	王惠兴	0.68%	–	0.68%
46	两祈华	0.68%	–	0.68%
47	朱光喜	0.68%	–	0.68%
48	张兰祥	0.68%	–	0.68%
49	谢爱军	0.68%	–	0.68%
50	邱士泉	0.68%	–	0.68%
小计		100%	0%	98%
中材矿山				
1	中国建材	100%	100%	–
小计		100%	100%	0%

结合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现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建材	中材矿山100%股权	217,700.72	370,870,051	
2	建材国际工程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南京凯盛51.15%股权	–		51,609.36
		小计	25,518.29	43,472,376	51,609.36
3	建材研究总院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4	冯建华	南京凯盛4.87%股权	–		4,917.02
5	李东风	南京凯盛3.65%股权	–		3,687.75
6	李建东	南京凯盛3.65%股权	–		3,687.75
7	高爱国	南京凯盛1.03%股权	–		1,043.23
8	倪永明	南京凯盛0.96%股权	–		969.94
9	李惠忠	南京凯盛0.91%股权	–		922.29
10	陈昌柏	南京凯盛0.82%股权	–		827.85
11	吴秀生	南京凯盛0.82%股权	–		827.85
12	杨锦平	南京凯盛0.82%股权	–		827.85
13	李安平	南京凯盛0.82%股权	–		827.85
14	王涛	南京凯盛0.78%股权	–		791.20
15	朱晓彬	南京凯盛0.78%股权	–		791.20
16	倪健	南京凯盛0.78%股权	–		791.20
17	刘永昌	南京凯盛0.78%股权	–		791.20
18	屠正瑞	南京凯盛0.78%股权	–		791.20
19	周日俊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0	吴志根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1	李红染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2	黄义大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3	王安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4	林宣伟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5	吴晓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6	张歌昌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7	吴稀政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8	吴军夫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29	方华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0	李玉春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1	张焱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2	曾剑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3	康育三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4	徐靖	南京凯盛0.75%股权	–		754.56
35	谷湖江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36	徐玉成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37	罗立波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38	韦清轶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39	戴志轩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0	刘津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1	高辉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2	李立华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3	吴荫尹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4	张军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5	马晓峰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6	周玲	南京凯盛0.71%股权	–		717.91
47	王惠兴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48	两祈华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49	朱光喜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50	张兰祥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51	谢爱军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52	邱士泉	南京凯盛0.68%股权	–		681.26
合计–			268,737.29	457,814,803	98,880.10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上市公司拟购买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50%股权、中国建材持有的中材矿山100%股权、建材国际工程持有的南京凯盛51.15%股权、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凯盛46.85%股权（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建材工程集团、建材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50%股权、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100%股权、向建材工程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51.15%股权；向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46.85%股权。

4、资产交割安排

（1）交易合同生效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应按交易合同规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中材国际，中材国际应按协议规定向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完成对价支付。

（2）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中材国际自交割日起固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中材国际承担。

（3）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应配合中材国际签署相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双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5、期间损益归属

待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6、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7、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相关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材国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中材国际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核准（如需）。

8、违约责任

对于交易合同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交易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其交易合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交易合同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年2月9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材国际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36.57万元、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898.06万元、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700.72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367,617.39万元，其中北京凯盛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1,036.57万元，南京凯盛9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8,880.10万元，中材矿山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17,700.72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68,737.29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98,880.10万元。其中，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中国建材	中材矿山100%股权	217,700.72	370,870,051	–
2	建材研究总院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
3	建材国际工程	南京凯盛51.15%股权	51,609.36	–	51,609.36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
4	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	南京凯盛46.85%股权	47,270.75	–	47,270.75
合计			367,617.39	457,814,803	98,880.10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南京凯盛与山东国信及/或其控股股东通过签署协议、履行有关股权质押、业绩补偿或回购等方式妥善解决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且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部分金额作为待定款项。（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462.11万元；待定款项=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15%股权于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各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在南京凯盛依据上述方式解决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并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后，由上市公司将待定款项支付至各方指定账户。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本次转让扣除待定款项后的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转让扣除待定款项后的股权转让款减去《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各自然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各自然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完毕，每一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占总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相匹配，支付时间为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南京凯盛当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4、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以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

5、或有事项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宜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开展业务过程中招投标程序瑕疵遭受的损失，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足额计提的除外。

6、生效及其他

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1年2月9日，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北京凯盛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300.00	1,300.00